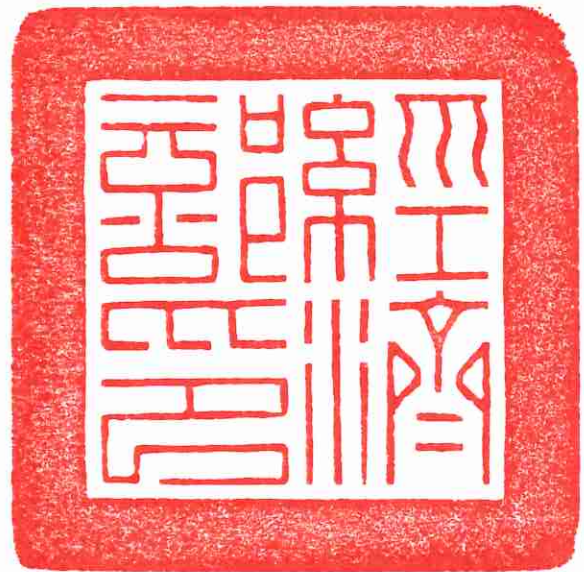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4605230號

農漁字第1100723265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永安區、彌陀區及梓官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2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區：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高雄市永安區、彌陀區及梓官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，總面積968.34公頃；其中永安區及彌陀區涉及海岸管理法之陸域緩衝區計有面積872.47公頃(如清冊及附圖)。
- 二、本公告生效日起，由高雄市政府受理容許使用、同意備案及籌設許可等事宜；惟涉及海岸管理法之陸域緩衝區部分區域，俟經濟部檢具漁電共生專區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，經內政部認定符合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免申請許可，始得受理。
- 三、另旨揭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，涉及太陽光



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訊息，請至<https://www.sfea.org.tw>查詢。

部長 王美花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裝

訂

線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4605230號、農漁字第1100723265號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永安區、彌陀區及梓官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2	3
4	5

說明：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